

富民县水务局文件



富水建议复〔2019〕31号

关于对县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 25 号建议的再次答复

杨汝斌代表：

您提出《关于请求协调解决三村生产生活用水的议案》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。经 2019 年 7 月 18 日与您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您提出“关于请求协调解决三村生产生活用水的议案”很好，县水务局高度重视。结合三村生产生活用水实际情况，经我局认真研究，已安排资金，由三村村委会负责实施取水口改造工程，保证三村村民生产、生活用水。

综上所述，您所提建议落实情况为 A 类。

感谢您对富民县水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

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联系人：刘汉明

联系电话：68818675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

抄送：县政府督办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

富县水务局办公室

2019年7月22日印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(领衔人)	杨汝斌	建议编号	(2017) 25号	承办单位	富民县水务局		
	面商领导	张贵						
	议案(建议)标题	关于请求协调解决三村生产生活用水的议案						
	建议采纳情况(打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解释说明		不能采纳		
				√				
	建议落实情况(打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(B类)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(C类)				
		√						
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19年7月26日						
答复前听取意见(面商)方式	上门	√	邀请前往		电话或其他		未联系	
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√	较好		一般		较差	
答复是否针对所提建议	针对	√	基本针对		未针对			
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√	理解		保留		不同意	
对建议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	好	√	较好		一般		较差	
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 满意								
代表签名	王海斌			2019年7月26日	联系电话	139	377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 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 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 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(地址: 永定街88号, 传真: 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督办(地址: 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 传真: 68812766)或县政府督办(地址: 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, 传真: 68812001)。